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0樓

承辦人：方嘉珩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S482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0020598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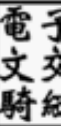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活動，全民安全防疫優先，個人賽如期辦理，團體賽停止辦理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8日即時新聞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考量歷年參與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(音樂、舞蹈、創意戲劇及鄉土歌謠團體組)人數近30萬人(含參賽者、評審、工作及陪同人員)，賽事長達一個月，多數團體組競賽因演出所需，無法落實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，且考量參賽團體需搭乘長途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需長時間處於密閉空間，有較高群聚感染之虞。為維護參與師生及工作人員健康，並落實國內防疫工作，停止辦理團體組競賽，並在強化防疫配套措施下，辦理個人組競賽，以保障個人賽參賽學生權益，且兼顧學生及相關人員健康。
- 三、本案教育部業擬定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比賽(個人組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、應



變策略等相關規定，參賽學生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對象，將由主辦單位另協助安排補賽相關事宜，補賽名次將採外加方式，不影響原參賽學生之權益。

四、為維護參賽學生權益，團體賽參賽學生將由教育部頒發

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」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，並規劃辦理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展演活動實施計畫」，提供學生展演舞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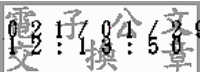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逕自上各競賽官網查詢或逕洽相關單位：

(一)音樂、鄉土歌謠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，電話：(02)77366223；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，電話：(02)23110574分機122。

(二)舞蹈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，電話：(02)77366227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電話：(02)77493242。

(三)創意戲劇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，電話：(02)77365599；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，電話：(02)23110574分機122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